

望都县纪检委 2018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和《望都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8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望财预[2018]1 号）文件要求，现将望都县纪检委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主管全县党的纪律监察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中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市纪委和县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按照中央确定的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对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出部署，对各项任务组织协调，并负责对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主管全县行政监察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县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监督检查各乡镇和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执行国家及省、市、县的政策、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务院和省、市、县政府颁发的决议和命令的执行情况。

负责检查并处理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党的组织违反党的章程及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和取消对这些案件中

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负责调查处理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国家政策、法规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并根据责任人所犯错误的情节轻重，按有关程序提出处分建议或按县政府授权直接给予行政处分，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二）机构设置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中共望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	行政	副处级	财政拨款

县纪委监委机关设置纪检监察类、监督类、综合保障类三类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和编制数量，我县纪委监委机关共设置12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组织部、党风政风监督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监督室、第二监督室、第三监督室、第四监督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望都县纪委监委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2018 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8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 665.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2.63 万元，政府

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它来源收入 0 万元。

（二）2018 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支出安排预算总额 665.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5.9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464.11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101.85 万元；项目支出 100 万元，主要为纪检监察事务、全县巡视巡察建设项目等。

（三）与上年增减情况

2018 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 665.96 万元，较 2017 年下降 151.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长 14.55 万元，主要是加大查办案件力度；项目支出下降 165.62 万元，主要严格按预算规定的标准、用途执行，做到经费按进度，专款要专用，力争全面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101.85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日常维修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 30 万元，与去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出境）0 元，与 2017 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14 万元，与 2017 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0 万元，与 2017 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 万元，与 2017 年持平。

五、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加强党的纪律建设。要严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自觉做到“四个服从”。强化党性观念和规矩意识，开展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检查，促进制度刚性落实。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行为，动真碰硬严肃执纪问责，坚决查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严格执行工作纪律、财经纪律和生活纪律，严肃查处目无组织、欺骗组织、对抗组织行为。要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七个有之”，加大查处力度，严格问责追究，使纪律真正通上“高压电”。

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加强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的执纪问责，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后的顶风违纪行为。结合中央和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加大对领导干部工作作风、生活作风问题的查处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既从严处理当事人，又严肃追究相关领导责任。既要坚决查处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公款送礼、弄虚作假等行为，又要加大治慵治懒力度。

（二）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222 中共望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办案问责		受理信访、举报，集中管理问题线索、组织协调案件查办，调查、审查违纪违法案件，对案件审理提出处理意见。负责检查党员、党组织、监察对象违纪违法案件，提出处理意见；负责对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决定、命令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综合协调、指导案件检查业务工作。	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案件审查		对有关对象违反党纪政纪和违纪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组织协调案件查办工作；承担县监察局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及有关条规的起草工作。	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资金使用规范率	100%	98%及以上	95%及以上	95%以下
党风廉政建设		负责监督检查、综合分析党风廉政建设和全县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工作，协调全县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专项清理工作；综合乡镇、县直部门党委（党组）民主生活会的情况；健全完善全县党员领导干部的廉政档案；承担县委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党风廉政建设		组织协调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对党员、公务员的廉洁自律教育。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教育活动落实率	90%	80%及以上	70%及以上	70%以下
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党内法规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的执行情况；负责组织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统一的执法监察活动，提出全县执法监察工作计划和建议；参与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的执法监察活动和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进行的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开展明查暗访工作；贯彻落实	加大问责力度，促进“两个责任”有效落实。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县委有关部署，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						
综合事务管理		负责全县纪检监察干部的组织管理、考核、执纪监察和督查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宣传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教育纪检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党内法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规等，全面提高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素质；	监督检查常态化、全覆盖。	监督检查工作完成率	90%	80%及以上	70%及以上	70%以下
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管理		监督检查所辖部门及所属系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决定、命令的情况；监督检查所辖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维护党的政治纪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选拔任用领导干部、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政勤政的情况；调查所辖部门及所属系统发生的违纪违法案件，认真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督促、检查、指导所辖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受理所辖部门党组织、党员和行政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受理所辖部门党员和行政监察对象不服处分的申诉。	调查所辖部门及所属系统发生的违纪违法案件，认真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督促、检查、指导所辖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管理		监督检查所辖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维护党的政治纪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选拔任用领导干部、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政勤政的情况。	受理所辖部门党组织、党员和行政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受理所辖部门党员和行政监察对象不服处分的申诉。	组织督导、检查任务完成率	90%	80%及以上	70%及以上	70%以下
纪检监察事务管理	72.10	负责综合协调本机关的日常工作；负责会务、财务、公文处理、保密、后勤服务、车辆管理和对外联络接待工作；负责县纪常委会议定事项和领导批示事项落实情况的督办、反馈。负责纪检监察系统表彰、	为案件查办、纪检监察业务、党风廉政建设提高服务和保障。					

职责活动	年度预 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 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奖励工作；受理反映纪检监察干部有关问题的信访事宜。负责收集、综合全县行政监察工作情况，处理日常行政监察业务；负责以监察局名义与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和乡镇政府的联系；起草有关行政监察工作文件和领导讲话；承办局长办公会议和特邀纪检员、监察员的选聘、联络工作；办理县人大、县政府、市监察局交办的行政监察事项。						
综合事务管理	72.10	宣传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教育纪检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党内法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规等，全面提高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素质。	为案件查办、纪检监察业务、党风廉政建设提高服务和保障。	综合事务保障率	90%	80%及以上	70%及以上	70%以下
政务大厅硬件设施维护、管理	27.52	负责办公桌椅购置与维护、便民服务设施维护、服务指南印制	保障中心大厅办公设施满足工作需要，方便群众办事					
中心标准化建设	27.52	强化政务服务中心大厅硬件保障，提升服务水平，方便群众办事	保障中心大厅办公设施满足工作需要，方便群众办事	政务服务中心事务保障率	95%	90%及以上	80%及以上	80%以下
电子政务平台建设		负责电脑设备、打印机、监控设备、审批系统的维护、修理，网站域名维护费，杀毒软件购置、安装等	保障电子政务平台、网上审批系统、电子监察系统、预警系统良好运行，积极与省、市系统进行对接					
加快推进网上审批		保障电子政务平台、网上审批系统、电子监察系统、预警系统良好运行，积极与省、市系统进行对接	保障电子政务平台、网上审批系统、电子监察系统、预警系统良好运行，积极与省、市系统进行对接	网上审批规范率	95%	90%及以上	80%及以上	80%以下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事务管理	20.00	负责对涉及公共管资源交易有关事项的管理、监督	保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范运行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范运行	20.00	负责对涉及公共管资源交易有关事项进行管理、监督，保障	保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范运行	公共资源	95	90%及	80%及	80%以下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范运行		交易中心事务保障率	%	以上	以上	
三级平台、两个代办	146.00	负责县、乡（镇）、村三级便民服务业务及重点办、开发区企业代办服务的指导和培训工作	完善三级平台建设，提高两个代办服务水平和效率					
打造“三级平台、两个代办”升级版	146.00	对便民服务站（室）进行星级化评定；对项目代办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提高代办效率	完善三级平台建设，提高两个代办服务水平和效率	平台建设完成率	90%	80%及以上	70%及以上	70%以下
联合审批		组织和监督各项联合审批方案的实施	组织实施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联合审批，提高项目审批效率。					
联合审批		组织相关部门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联合审批	组织实施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联合审批，提高项目审批效率。	联合审批规范率	100%	98%及以上	90%及以上	90%以下
协调、指导、监督审批服务事项		负责对进入政务服务中心的各项审批（含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和与之相关的服务事项的办理进行协调、指导和监督	保障各类行政审批服务事项规范运行，把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成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窗口					
事项清理、案卷检查		定期清理进厅事项，抽查审批案卷	保障各类行政审批服务事项规范运行，把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成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窗口	驻厅事项规范率	100%	98%及以上	95%及以上	95%以下
监督检查各项规章制度落实		负责政务服务中心相关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健全政务服务中心管理机制，完善考核、评比、培训、学习等各项规章制度					
日常巡查及年终考评		对中心工作纪律、办件效率进行巡查、汇总并纳入年终考评	健全政务服务中心管理机制，完善考核、评比、培训、学习等各项规章制度	巡查工作完成率	95%	85%及以上	75%及以上	75%以下
统一收费		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审批、服务事项涉及的费（税）（含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基金、经营性收费、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统一收取、票款分离，按规定资金管理渠道进行管理					

职责活动	年度预 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 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税收等）实行集中统一收取						
清理收费事项		对驻厅服务事项涉及的费（税）（含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基金、经营性收费、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税收等）进行清理，规范管理	统一收取、票款分离，按规定资金管理渠道进行管理	收费事项规范率	90%	80%及以上	70%及以上	70%以下
制定优化环境政策措施		制定全县优化发展环境方面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督导检查	促进全县各部门解放思想、转变作风，提高政府效能，全力打造优良的投资创业环境					
制定优化环境政策措施		制定全县优化发展环境方面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督导检查，打造优良的投资创业环境	促进全县各部门解放思想、转变作风，提高政府效能，全力打造优良的投资创业环境	优化环境政策落实率	95%	85%及以上	75%及以上	75%以下
受理投诉		受理关于政务服务中心和优化环境方面的群众投诉	受理关于政务服务中心和优化环境方面的群众投诉，提出处理意见					
受理办事企业和群众投诉		受理关于政务服务中心和优化环境方面的群众投诉，督促相关部门整改	受理关于政务服务中心和优化环境方面的群众投诉，提出处理意见	受理投诉完成率	100%	90%及以上	80%及以上	80%以下
承担帮扶职责		承担县扶贫办、群工办部署的帮扶任务	完成各项驻村帮扶任务					
驻村帮扶		摸排走访，解决群众困难，维护社会稳定	完成各项驻村帮扶任务	帮扶任务完成率	90%	80%及以上	70%及以上	70%以下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我部门 2018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我部门 2017 年末固定资产总值 201.94 万元,车辆 6 台,价值 83.9 万元; 其它固定资产价值 118.04 万元。(本年度无拟购置计划)。

望都县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 望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截止时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 万元)
资产总额	——	201.94
1、房屋(平方米)	——	——
其中: 办公用房(平方米)	——	——
2、车辆(台、辆)	6	83.9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	——
4、其他固定资产	——	118.04

八、对相关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 指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 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

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